

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：海宇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订立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11 包）合同》。双方就该合同特定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因着装人数变动，合同中制作数量单皮鞋（执勤款）减少 4 双，相应合同总金额由 715,8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）调整为 715,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伍仟元整）。甲方应按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 95% 合同款的未支付金额，即 249,77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）。调整后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 35,75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是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11 包）合同》组成部分，原合同条款对本补充协议有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
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

电话：010-53860236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5年12月3日

乙方：海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高密市梓童路南首1号海宇产业园

电话：0536-5826999

开户行：建行高密市支行

帐号：37001678308050001352

2025年12月3日